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翠二社区翠微路 4 号院 1、2、3、7、8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621020006018 2-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一　说明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2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2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2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2

5 响应费用 17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7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8

9 响应文件构成 18

10 报价 18

11 磋商保证金 19

12 响应有效期 20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20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五　评审 21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21

18 磋商小组 21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六　确定成交 22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22
22 终止.....22
23 签订合同.....22
24 询问与质疑.....23
25 代理费.....2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25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25
资格审查要求.....25
符合性审查要求.....29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31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34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36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6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36
7 报告违法行为.....37
二、评审标准.....38
第四章　采购需求.....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57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57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58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59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59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63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实质性格式）.....64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65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66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68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69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70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71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72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实质性格式）.....72
1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73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74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6210200060182-XM001/1

2.项目名称：翠二社区翠微路 4 号院 1、2、3、7、8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33.86033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3.860334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翠二社区翠微路 4 号院 1、2、3、7、8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	133.860334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最长履行日历周期 210 天，有效施工工期 60 天（实际作业天数）；冬休停工不计入有效施工工期、暂停计时，复工后继续累计有效施工天数，于 210 天周期内累计满 60 个有效施工日完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 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履约能力。 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于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确定中标人时，该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法定无在建情形除外）。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所属注册建造师在京执业备案手续，已完成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8）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9）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2.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TGH-2026ZCGC-09065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8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4.本单位监督管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王栋，68160593。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6号

联系方式： 李汇泽，010-681605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212 室

联系方式：袁玉峰、朱玉平、周璐颖，010-63345949、010-689950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玉峰、朱玉平、周璐颖

电话：010-63345949、010-689950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2026 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翠二社区翠微路 4 号院 1、2、3、7、8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772.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 账号：0200020019201124942。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8995059； 邮箱：8088@ztgh.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212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按中标总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

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不允许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2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不允许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12 分)	业绩（6 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类似业绩指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有效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施工范围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拟投入主要人员（3 分）	人员配备架构合理，专业齐全得 3 分； 人员配备架构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 2 分； 人员配备架构欠缺，专业不够齐全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和相关设备等（3 分）	设备及机械配备合理，齐全且完好 3 分； 设备及机械较齐全，情况较完好 2 分； 设备及机械不齐全，功能单一，不先进，使用状况陈旧，得 1 分； 未提供机械设备 0 分。
3	技术部分（58 分）	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14 分）	与本工程相关的主要施工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 14 分； 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较强，且合理可行 12 分； 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 1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 8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10 分）	体系完善，措施完整，内容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体系完善，措施完整，内容较详尽，但可行性有待考验的，得 8 分； 体系完善，但措施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的，得 6 分； 体系、措施笼统叙述，内容有重大缺失的，得 4 分； 体系、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10 分）	措施完整，内容详尽，可行性强，得 10 分； 措施完整，但内容较详尽，可行性有待考验，得 8 分； 措施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得 6 分； 措施笼统叙述，内容有重大缺失，得 4 分；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8 分）	措施及预案完整，内容详尽，可行性强，得 8 分； 措施及预案完整，内容较详尽，但可行性有待考验，得 6 分； 措施及预案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得 4 分； 措施及预案笼统叙述，内容有重大缺失，得 2 分； 措施及预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8 分）	计划完整，内容详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 8 分； 计划完整，内容较详尽，但可行性有待考验，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6 分； 计划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得 4 分； 计划笼统叙述，内容有重大缺失，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得 2 分； 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8 分）	计划完整，内容详尽，时间安排紧密合理，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 8 分； 计划完整，内容较详尽，时间安排略有拖沓，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6 分； 计划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得 4 分； 计划、措施笼统叙述，时间安排有重大缺失，得 2 分； 计划不可行，时间安排不合理，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翠二社区翠微路 4 号院 1、2、3、7、8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技术要求

一、总体技术标准

1.本项目为海淀区翠微路 4 号院老旧小区楼院维修改造，主要包含屋面拆除重做防水层及保温层、围墙外立面修缮、道路铺装、单元防盗门更换、废弃电线杆拆除等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工艺、材料、质量验收须严格执行《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规范、图集标准，满足老旧小区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2.项目施工遵循安全耐久、抗冻抗渗、环保降噪原则，适配北京地区冻融、夏季高温气候条件，屋面防水、道路、外墙饰面应具备良好耐候性能，满足院区长期使用。

3.施工全过程做好成品保护、扬尘管控、建筑垃圾管控，老旧小区现场施工减少对居民日常生活干扰；拆除、渣土外运、防水、道路铺装各工序完成后，必须开展专项检验，留存完整检验记录，全部工程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4.现场实际条件与图纸不一致时，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应及时报送建设、设计单位，经洽商确认后方可实施，变更资料归入竣工资料。

二、屋面工程材料与技术要求

1.屋面拆除：按图纸完成原有屋面保护层、防水层、找平层、挤塑板保温层、轻集料找坡层全部拆除，包含阳台、雨棚、通风口位置防水拆除；所有建筑垃圾渣土全部外运消纳，运距 20km，渣土处置满足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管理要求。

2.找坡层：LC5.0 轻集料混凝土找坡，最薄处 30mm，屋面排水坡度不小于 2%，排水方向朝向落水口，保证屋面无积水隐患。

3.保温层：采用 100mm 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XPS），性能满足国标 GB/T10801.2；板材铺设平整拼缝严密，错缝铺贴，保温材料各项参数提供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4.找平层：20mm 厚 M15 水泥砂浆找平层，大屋面、阳台、雨棚、女儿墙上返、通风口、雨水口全部做找平；阴阳角必须做成 R50 圆弧倒角；找平层设置分格缝，缝宽 5-20mm，横向间距不大于 6m，缝内填充密封材料。

5.防水体系（三道设防：找平+聚氨酯涂膜+双层 SBS 卷材）1）2mm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全域涂刷；落水口、女儿墙、管根、通风口增设附加防水层，附加层宽度≥

250mm；阴阳角、设备根部附加层宽度不小于 500mm。2）3+3mm 厚双层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热熔施工；上下两层卷材搭接错开 1/3 幅宽，严禁对缝；长短边搭接宽度≥100mm；垂直立面部位卷材宜采取机械固定并密封处理；卷材可-10℃空铺施工。3）面层涂刷两道浅色丙烯酸系反射隔热涂料保护层全覆盖。

屋面完工后应做闭水试验，蓄水不少于 24 小时，检查无渗漏为合格；完工核查屋面新增荷载，不得超出原建筑屋面结构承载限值。

三、围墙及外立面修缮技术要求

1.围墙外立面拆除铲除原有涂料及水泥砂浆层至基层，渣土同步外运消纳。

2.基层处理：涂刷界面剂一道，20 厚 1:3 抗碱水泥砂浆粘结层，满批两道柔性耐水腻子，涂刷封固底漆，两道弹性丙烯酸乳胶漆。

3.饰面颜色、观感均匀一致，无空鼓、开裂、起皮、掉粉；阴阳角顺直，接缝平整；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环保检测报告。

四、道路及铺装工程技术要求

1.车行透水砖铺装（200×100×80 厚 80mm 透水砖）：粗砂扫缝洒水封缝；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200 厚开级配水泥稳定碎石；100 厚开级配碎石垫层；路基碾压压实系数≥0.93；基层压实系数≥0.95。

2.人行透水砖铺装（60 厚透水砖）：30 厚粗砂垫层，200 厚级配碎石垫层，路基夯实，夯实系数≥0.95。

3.沥青混凝土车行道路修复：自上而下 40mmAC-13I 细粒沥青、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60mmAC-20I 中粒沥青、ES-1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透层油；基层 250mm 水泥稳定砂砾、150mm 级配碎石；路基碾压，环刀取样压实系数≥0.93；路面横坡 1.5%-2%，保证排水通畅不积水。

4.混凝土平道牙安砌：100×200×500 混凝土平道牙，30 厚 1:3 水泥砂浆坐浆，砌筑稳固，顺直平整。

6.原有地面、混凝土路面、砖基础拆除后渣土全部外运消纳；路基遇软弱土质应进行换填加固处理。

五、门、构筑物拆除及安装技术要求

1.技工校宿舍楼 1#楼原有钢制单元防盗门完整拆除，门框门扇全部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出场。

2.新钢制防盗门安装，配套全套门锁、合页、把手五金配件；门窗洞口缝隙聚氨

酯发泡填充密封，密封胶收边；门框垂直平整，开关启闭灵活，锁具可靠。

3.混凝土电杆、砖砌体、平房基础拆除，破碎、切割、清运全部渣土，运距20km，做到工完场清。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建筑垃圾处置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严格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各项措施，设置围挡、降噪降尘措施。

2.施工垃圾、拆除渣土统一归集，场外运输消纳，满足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规定；渣土消纳费用包含全部处置成本。

3.农民工工伤保险按北京市政策足额计取，落实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保障。

4.老旧小区现场施工设置警示标识，做好居民通行安全防护。

七、试验、检测与竣工验收要求

1.进场全部材料（挤塑板、SBS卷材、聚氨酯涂料、透水砖、沥青、乳胶漆、防盗门等）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材料进场报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关键工序必须留存试验记录：屋面闭水试验、路基压实度检测、基层压实检测、防水搭接及附加层隐蔽验收记录。

3.所有隐蔽工程（屋面各构造层、道路基层）必须经过监理、建设单位隐蔽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竣工提交完整竣工资料：施工记录、隐蔽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洽商变更、试验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等全套资料。

八、招标控制价相关说明

招标控制价明细：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1338603.34元。

其中：1、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093334.49元；

2、措施项目合价为：134741.97元；

3、其他项目合价为：\元；

4、增值税的合价为：110526.88元。

其他说明：1、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元；

2、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元；

3、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元；

4、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40028.81 元；

5、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元。

备注：编制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编号：

北 京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_平方米；层数：_____/_____

结 构 类 型 ：_____/_____；檐高/跨度：_____/_____米

批 准 文 号 ：（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___

工 程 性 质 ：（指基建、技改、修缮等）：_____新建_____

承 包 范 围 ：_____包 工 包 料_____

承 包 方 式 ：_____固 定 总 价_____

质 量 等 级 （优良或合格）：_____合 格_____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_____

（金额小写）￥：_____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小型工程本）是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拟定的，适用于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内或承包造价在50万元以内的建筑工程。

（贴印花税票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佟志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6 号天洋大厦　邮编：100038

联系人：李汇泽

联系方式：68160574

承包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期

本合同工程最长履行日历周期 210 天，有效施工工期 60 天（实际作业天数）；冬休停工不计入有效施工工期、暂停计时，复工后继续累计有效施工天数，于 210 天周期内累计满 60 个有效施工日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第二条 图纸及工程内容

2.1 图纸以下列第___项为准：

（一）发包方于 _____ 年____月____日，向承包方提供__套图纸。

（二）本工程无需发包方提供图纸，由承包方负责完成设计及施工。

2.2 本工程施工地点：_____。

2.3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_____。

第三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李汇泽__；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

第四条 发包方工作

4．1 合同签订后__3__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如有）

4．2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5_天内予以确认。发包方对施工组织设计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方予以修改。发包方及监理方对承包方的施工享有监督权及检查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和发包方的要求。

第五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__1__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成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成品的保护。在开工前_3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3 承包方确保本工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组织施工，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发生事故，承包方负全责，并全权处理赔偿善后事宜。

5．4 承包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品牌或规格；若确需变更，需提前 7 天向发包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费用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执行。

5．5 承包方承诺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均由本单位自有团队、自有设备完成，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挂靠，所有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均为本单位合法聘用人员，具备相应岗位资质。

5．6 承包方承诺不允许他人挂靠本单位资质承接案涉工程，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第六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应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于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5 天内组织验收。

6．3 工程质保期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规定的为准；该条例未规定的工程内容，其保修期为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4 质保期内，承包方应按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方应当在接到发包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免费上门维修。若工程发生质量问题，而承包方怠于履行其保修义务的，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已经代为支付的，发包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发包方有权继续向承包方追偿。

第七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3 天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收到变更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发包方不签认时，视为对变更价款的不认可，承包方仍应该按照发包方的指示完成工作，但承包方不得因此延误工期。该等价款的结算待工程竣工后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2 本工程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如下调整：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全部材料、机具、人工、运输、装卸、安装施工、税金等一切费用，但最终单价及合同总价款以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7．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方不需再向承包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暂定工程款总价以外的任何形式的费用或报酬。

第八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本工程是由北京颐源阳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共同出资建设。北京颐源阳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和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工程的出资人，不直接参与项目的招标、合同签订以及具体工程实施管理、验收等工作。

本工程总价款_____万元，其中，北京颐源阳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5 万元，以上三方合计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该部分款项由上述三家出资人直接支付给承包方，剩余项目款项_____万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

办事处出资。承包方最迟应在各付款方付款前 15 日向对应付款方交付符合该付款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对应付款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各付款方按下列约定分三次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四个出资方共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元）。支付方式及发票信息如下：

①北京颐源阳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承包方指定账号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颐源阳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704327 58T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翠路 4 号 4 号楼 B1-106 51912276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公主坟支行 0200004609200102658

②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向承包方指定账号支付人民币 5 万元，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9038B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4 号 010-88171801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01090316800120111006826

③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承包方指定账号支付人民币 5 万元，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582128166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8 层 825 房间 84686321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东四支行 11001007400059666666

④剩余款项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向承包方指定账号支付，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3680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6 号天洋大厦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渊潭支行 0200232109202409378

2.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北京市海淀

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支付至审计结算工程款总价的97%。

3.质保金：验收合格满-年后的15 个工作日内，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无息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实际工程款以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若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发包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维修费用（包括发包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号：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承包方最迟应在发包方付款前15日向发包方交付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发包方无需为本工程提供任何材料设备，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一切物料均由承包方提供。

9.2承包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方负责供应的产品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承包方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违约

11.1如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因承包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未完成结算资料提交、审计争议未解决等非发包方过错导致的工程款支付延迟，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如承包方提供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按合同暂定工程款总价的20%承担违

约金，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按发包方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若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在 10 天内整改完毕并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且每整改一次，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返还已收工程款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11．3 如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或质量标准完工，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暂定工程款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按发包方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如承包方逾期完工超过 10 天，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方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

11．4 如该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且该问题系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质量或工作质量不合格引起的，则承包方应负责限时免费维修至合格。

11．5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11．6 除非双方协议或诉讼确定终止本合同，或因一方违约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守约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在承担本合同 11．1—11．5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本合同中，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发包方可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3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文本首部载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双方收、发相关文件资料的授权人和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并按照下述方式确认送达，合同一方变更联系人或地址的，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将承担通知不能的法律后果。

（1）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承包方（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57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57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58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59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59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63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实质性格式）.....64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65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66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68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69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70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71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72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实质性格式）.....72
1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73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74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7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履约能力。 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于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确定中标人时，该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法定无在建情形除外）。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所属注册建造师在京执业备案手续，已完成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实质性格式）



接收退还保证金的详细账户信息：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偏离情况”列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 包（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137101516010029349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日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